

臺北市立中山女高第 26 屆織錦文學獎徵文辦法

- 一、 設立宗旨：提昇校內寫作風氣，增進學生文學素質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山女高學務處，中山女高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山女青社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中山女高 124、125、126 屆學生。
- 五、徵文類型及字數限制（請用 **word** 工具中之字數統計）：
 - （一）短篇小說：3000 至 10000 字。
 - （二）散文：1000 至 3000 字。
 - （三）新詩：行數 40 行以內。
- 六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 - （一）小說：
 - 首獎一名，獎金 2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貳獎一名，獎金 15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參獎一名，獎金 1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佳作一名，獎狀乙幀。
 - （二）散文：
 - 首獎一名，獎金 15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貳獎一名，獎金 12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參獎一名，獎金 8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佳作一名，獎狀乙幀。
 - （三）新詩：
 - 首獎一名，獎金 8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貳獎一名，獎金 6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參獎一名，獎金 3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佳作一名，獎狀乙幀。
- 七、徵文日期：

112 年 7 月 7 日(五)起至 112 年 8 月 7 日（一）晚上 11:59 截止收件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品，若經查證為抄襲者，將取消刊登資格。
 - （二）新詩、散文、小說每人限投稿件數為 3 件，且不可同一件投不同類。
 - （三）於其他文學獎、校內外比賽或其他網路平台發表過的作品不得投稿。
 - （四）格式規定：(格式不符者，將予以退回)
 1. 作品需以電腦打字，一律直式橫書。
 2. 標題請使用新細明體 16 號字型置中。
 3. 內文請使用新細明體 12 號字型。

4. 作品內的所有標點請用全形標點。
 5. 作品超過一頁者，請在頁尾設定頁碼。
 6. 同一類別投稿多件作品，請每篇獨立一 word 檔文件。
- (五) 稿末請以單獨一頁註明真實姓名、學號、班級座號、聯絡電話，可用筆名發表作品。

九、交稿方式：

寄至女青社信箱 zsgmzj@gmail.com，
信件主旨請註明投稿項目、題目、姓名、班級、座號與學號，
若稿件格式有誤將在一週內寄回並告知，煩請於收到退件的一週內修改並重新投稿。
若一週內未收到確認回覆，煩請與負責人聯繫。

十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選評審由本校國文科老師擔任，決選由學校聘請之作家擔任。
- (二) 決審預計會將在 10 月舉行，屆時將邀請入圍決選之參賽者到場參加。
- (三)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決議某一獎項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。

◎ 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或找負責人：

一禮 社長 楊雅淳 0975-495155
一仁 副社 謝亞澄 0979-132143